

終止收養書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：謝小明 原係 謝大庭、林淑華 人之養子（女），茲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4 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此係兩願各無反悔，恐口無憑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三份，各執一分為據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之用。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

養父：謝大庭 印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 1 2 3 4 5 6 7 8 9
住址：臺中市豐原區田心里 4 鄰市政路 2 號

養母：林淑華 印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 2 2 3 4 5 6 7 8 9
住址：臺中市豐原區田心里 4 鄰市政路 2 號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

養子：謝小明 印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 1 2 3 4 5 6 7 8 9
住址：臺中市豐原區田心里 4 鄰市政路 2 號

法定代理人

（生父母或監護人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5 日

※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